

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徵求說明

為促進不同學術領域的交流，提升跨領域研究品質，辦理補助跨領域研究計畫。

一、申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

- (1) 本校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與專任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符合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資格者；
- (2) 符合資格者每人僅能參與一件計畫申請。

二、補助計畫件數與經費規模：

每件計畫每年補助金額約 40~80 萬，經費逐年核定。(實際核定件數及經費，將視當年度學校獲教育部經費情況再做必要之調整)

三、研究計畫主題與類型：

本計畫為跨領域研究計畫，每一計畫需有隸屬不同領域及不同學院的一位主持人與一位共同主持人。議題不拘，為促進南大校區與校總區之間的交流，計畫以與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議題者為優先。

四、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為資本門(研究設備費)，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舉辦會議、國內差旅等)及國外差旅費。但依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不得支用於計畫之主持人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五、申請方式、時間及計畫執行期間與注意事項：

- (1) 申請方式與時間：系統開放上傳時間為 3 月 20 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止。申請書上傳路徑為「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跨領域研究計畫」。
- (2) 執行期間：約 2 年期計畫，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 (1) 審查重點：跨領域為必要條件，期許日後共同發表跨領域文章於國際期刊上(如 SCI、SSCI 等)，或有其他具體共同成果之展現(含展覽與演奏會、會議舉辦、產業效應及人才培育等)，並考量創新性以及對學術、社會與產業的影響，同時以具與本校藝術學院及教育學院合作的計畫優先。
- (2) 審查方式：申請人繳交申請書，正文至多 20 頁(不含封面、目錄、資本資料及附錄)、A4 大小、12 號字，由研發處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審查作業。

七、團隊執行成效 KPI 管考方式：

期末報告：舉辦口頭成果發表或進行書面評審會議。(視情況調整)

八、本案聯絡資訊：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蕭芳玥小姐 (fyhsiao@mx.nthu.edu.tw)
電話: (03)5715131#35008